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第一份通告」)，當中載有供股東於2025年4月17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6號金嘉大廈A座現場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年度股東大會將按原計劃舉行，除第一份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年度股東大會還將審議並通過下列決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符合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條件的議案；
10.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發行的證券種類和面值
 - (2) 發行方式和發行時間
 - (3) 募集資金規模及用途
 - (4)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 (5) 定價基準日、發行價格及定價原則
 - (6) 發行數量
 - (7) 發行股票的限售期
 - (8) 上市地點
 - (9) 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 (10) 決議有效期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的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報告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的專項報告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攤薄即期回報、填補措施及相關主體承諾事項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回報規劃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辦理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具體事宜的議案；
17.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涉及關聯交易的議案；
18. 審議及逐項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特定對象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之以下各項：
 - (1)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 (2)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移動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 (3) 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與中國船舶集團簽署《附條件生效的股份認購協議》的議案

19.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戰略投資的議案；
20.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移動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及
21. 審議及批准關於中國郵政儲蓄銀行引入中國船舶集團作為戰略投資者並簽署《附條件生效的戰略合作協議》的議案。

上述決議案中，第9項及第13至15項為普通決議案，第10至12項及第16至21項為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3月3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鄭國雨先生；執行董事劉建軍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陳東浩先生、劉新安先生、張宣波先生、胡宇霆先生、丁向明先生及余明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鐵軍先生、鍾瑞明先生、潘英麗女士、唐志宏先生及洪小源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附註：

1. 有關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行日期為2025年3月27日的第一份通告及通函。
2. 本行於2025年3月27日刊發的委任代表表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本行已編製載列上述新增決議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並隨附於本補充通告。補充委任代表表格為本補充通告所載的新增決議案而適用的委任代表表格，僅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作出補充。補充委任代表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填妥並已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的有效性。
3. 為免歧義，如果閣下已根據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填妥並僅交回了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委任的代表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載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載列的議案，閣下委任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類似的，如果閣下已根據補充委任代表表格中的指示，填妥並僅交回了有效的補充委任代表表格，閣下委任的代表將根據閣下的指示對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載列的議案進行投票，對於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載列的議案，閣下委任的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果閣下欲就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補充委任代表表格載列的所有議案給予委任代表特定的投票指示，閣下須根據表格中的指示同時填妥和交回有效的第一份委任代表表格和補充委任代表表格。
4. 如屬聯名股東，則僅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者有權出席年度股東大會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
5.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年度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 (1) 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當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能夠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除前述證明文件外，股東代理人還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包括授權他人簽署）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授權其他人員出席會議的，該人員應當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法人股東董事會或者其他決策機構的授權決議和能夠確認股東身份的證明。
 - (2) 自然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和能夠確認其股東身份的證明；委託他人出席會議的，股東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和能夠確認委託人股東身份的證明。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會議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7. 本行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3號。

電話：86-10-68858158

傳真：86-10-68858165